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100%国有股权挂牌 转让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科融”)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持有诚志科融100%股权,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公司于2021年9月2日接诚志科融通知获悉,清华控股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开挂牌转让诚志科融100%国有股权,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交所交易规则,对上述转让诚志科融100%股权事项进行信息正式披露。上述转让的具体信息披露起止日期为2021年9月3日至2021年9月30日,关于上述转让的其他具体情况详见北交所于2021年9月3日在其网站(<http://www.cbxex.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若该转让实施完成,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次股权转让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1-70

债券代码:114423,114489 证券简称:19康佳02,19康佳04

114524,114894 19康佳06,21康佳01

130303,130340 21康佳02,21康佳03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审核信息公开网站公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参股的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源环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21年9月3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第54次审议会议通过,天源环保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该事项不会对本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持有天源环保公司共1,656万股股份,占天源环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0.02%。

天源环保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程序。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天源环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上市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1-047

##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5,000万元-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27.68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了2,602,705股,占公司截至当前总股本的0.24%,最高成交价19.04元/股,最低成交价17.6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8,228,619.44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个五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的25%。

3.公司连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 山西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简称实施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简称事项后,向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变更证券简称业务指引》规定,交易所在五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公司才可以办理变更证券简称变更。原公告更正如下:

山西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4次会议(2021年5月31日召开2021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山西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Taiyuan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变更为“SHANXI HUAYANG NEW MATERIAL CO., LTD.”。2021年6月2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3号)、《关于公司变更名称及修订《公

司章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9号)。

鉴于公司名称现已变更为“山西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使公司证券简称与其相匹配,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1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证券简称由“太化股份”变更为“华阳新材”。

由于公司业务操作错误,误将简称变更为2021年9月8日,现作如上变更。

公司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部分要约收购嘉里物流51.8%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含义

部分要约 意愿以自愿意有条件部分要约方式收购标的公司的30%以上(含30%)且不超过标的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9.1%(含9.1%)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标的公司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嘉里物流有限公司)

购买方要约 意愿以自愿意有条件部分要约方式收购标的公司的51.8%以上(含51.8%)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要约人 FloraHill Harmon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35公告 要约人、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要约人及附属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发出的35条通知的公告

最终截止日 35条通知要在各个方面被接纳为被接纳为自公告之日起第14天(或以后)的最后截止日(即2021年9月21日)(以较早者为准)之后,根据35条通知的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

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拟

部分要约收购嘉里物流有限公司51.8%股权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

分别于2021年8月3日、2021年8月10日、2021年8月12日及2021年8月19日披露了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2021-073,2021-090,2021-093,2021-094,2021-096)。

除本公司已披露的进展外,截至首个截止日期(即2021年9月2日),本次交易中与部分要约相关的先决条件均已获满足,部分要约在各方面成为并被宣告为无条件;并且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第14.3条的规定,购股权要约的在各方面已被宣告为无条件。与部分要约相关的先决条件内容将参照见本公司已本次交易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以及标的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与要约综合文件相关的文件和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积极推动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公司拟部分要约收购嘉里物流有限公司51.8%股权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

分别于2021年8月3日、2021年8月10日、2021年8月12日及2021年8月19日披露了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2021-073,2021-090,2021-093,2021-094,2021-096)。

除本公司已披露的进展外,截至首个截止日期(即2021年9月2日),本次交易中与部分要约相关的先决条件均已获满足,部分要约在各方面成为并被宣告为无条件;并且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第14.3条的规定,购股权要约的在各方面已被宣告为无条件。与部分要约相关的先决条件内容将参照见本公司已本次交易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以及标的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与要约综合文件相关的文件和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积极推动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部分要约收购嘉里物流有限公司51.8%股权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

分别于2021年8月3日、2021年8月10日、2021年8月12日及2021年8月19日披露了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2021-073,2021-090,2021-093,2021-094,2021-096)。

除本公司已披露的进展外,截至首个截止日期(即2021年9月2日),本次交易中与部分要约相关的先决条件均已获满足,部分要约在各方面成为并被宣告为无条件;并且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第14.3条的规定,购股权要约的在各方面已被宣告为无条件。与部分要约相关的先决条件内容将参照见本公司已本次交易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以及标的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